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此外，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管理层适时就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最终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216,533,52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78,306 股后的公司股本 216,155,214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615,521.40 元（含税），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 86,462,08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02,995,606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 216,533,5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02,995,606 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以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533,5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995,60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16,533,5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02,995,60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四条 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公司设公司秘书 1 名,由法定代表人聘用。公司秘书应当符合《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秘书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向社会公众披露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在珠海市商事登记机关商事登记业务平台上提交公司应当公开的信息; (二) 接受有关部门的依法查询。	删除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即《公司法》中所称的“经理”、“副

于”，不含本数。	经理”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7月修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